

115-1 (以下資料請**正楷書寫清晰**，字跡潦草辨識困難將影響申請程序。)

[表一]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表						編號		(申請人勿填)				
(學校全銜)		申請人學號		申請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 亞東科技大學												
學制		1. ☐ 國小、2. ☐ 國中、3. ☐ 高中、4. ☐ 五專前三年、5. ☐ 五專四五年級 6. ☐ 二專、7. ☐ 二技、8. ☐ 四技(科技大學)、9. ☐ 大學										
年級		科系(組別)		學業成績		具有其他身分						
				(前學期成績總平均需及格) (新生上學期免附，填60即可)		☐ 原住民(A) ☐ 新住民或其子女(B) ☐ 具有兩者身分(C)						
承辦人		課外組 陳宏政		連絡電話		02-77388000#1371						
申明切結書						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						
本人此學期除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外，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繳回本助學金，絕無異議，特此申明。				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 (請勾選)						
具領人簽名:  學生本人						本表由申請學校審查後，學校留存，僅需將所有學生之申請表，依編號掃描後存成 PDF 檔案，上傳至系統，學生資料仍需在網站建檔。						
日期: 115年 月 日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	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僅限低收入戶(不包括中低收入戶)身分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國中小成績免審核，高中職以上學校前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。一年級新生上學期免審核成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布申請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低收入戶證明不須繳納，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，若有疑義，再通知申請人附正本低收入戶證明查驗，若低收入戶證明中未列出申請學生資料時，請提供戶口名簿戶籍謄本。 五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六、請查核該學生是否依「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」辦法辦理該生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 ，如申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，請查核原因，是否符合申請。										

*本助學金由學校代為轉發，本校使用帳戶為「遠東商銀」，學生若 portal 系統上使用他行帳戶，銀行會扣匯費10元(實際入款4990)，
 以上說明，請確認知悉後同意簽名。

*本申請單請另附成績單(影本可)。

